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房地产领域防范非法 集资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持续提升房地产领域防非宣教工作的有效性，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根据省住建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房地产领域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市处非办《长治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长处非办发〔2024〕1 号）精神，现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房地产领域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迅速安排部署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事关民生福祉和社会稳定，各单位要站在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高度，充分认识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使命担当和责任意识，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扎实做好房地产领域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各项工作。2024 年全市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主题为“守住钱袋子·护好幸

福家”，时间为2024年6月，其中6月15日为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日。各单位要组织开展宣传月活动，及时制定宣传方案，印发活动通知，部署好宣传教育工作，确保组织有力、分工明确、成效明显。

二、加大普法力度，增强法制意识

各单位深入宣传《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懂法、守法、用法的意识。要加强政策解读，在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开辟“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宣传专栏，集中公开对房地产领域非法集资典型案例和犯罪手段进行政策解读，包括：非法集资在房地产领域的特性、典型花样、相关法律责任，特别是将参与损失由谁承担等问题解释清楚。要拓宽宣传渠道，通过条幅、电子屏、公众号等形式宣传非法集资的危害，将防范非法集资的海报、宣传页张贴在售楼处、中介机构门店、物业服务区域内信息公示栏、楼栋入户宣传栏、电梯广告栏等显著位置，帮助广大群众认识非法集资的危害性，自觉提升警觉性和防范意识，避免切身利益受到损害。要深入单位、学校、家庭、社区、农村、网点等开展讲座和宣讲活动，并广泛借助基层网格员力量，将宣传教育工作“一竿子插到底”，既把人民群众当成宣教对象，又引导人民群众当好防范宣传员，联合推动，形成全社会的良好氛围。要创新宣传方式，积极通过短视频、微动漫、公益广告、主题海报、“蹭热点”等形式，有针对性地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教育活动，探索开展主题征文、短

视频作品评选活动，将防范知识和典型案例寓于其中，提升宣传教育的互动性和人民群众的参与感。积极运用“身边人讲身边事”的方式，开展典型案例剖析、法律政策解读和投资风险教育，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引导广大群众自觉远离非法集资。

三、加强风险警示，畅通投诉渠道

各单位要重点针对房地产领域非法集资典型案例和犯罪手法进行政策解读，密切关注投资房地产开发建设、预售商品房、分割拆零销售、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等形式的非法集资虚假宣传等问题，要在销售现场摆放宣传资料，强化风险警示提示，确保辖区内楼盘售楼部及房产中介场所全覆盖。同时，提醒有意向购买房屋的群众要提高自身防范意识，做到多与子女、亲人沟通，多查询房屋销售“五证”是否齐全等状况。各单位要及时公布房地产领域防范非法集资问题线索举报方式，对辖区正在销售的商品房项目进行全面排查，认真梳理房地产企业、中介代理机构在销售宣传中存在的涉诈问题隐患，一经发现苗头，立即向当地公安、处非办等相关部门移送。

四、强化督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事关民生福祉和社会稳定，各单位要按照属地的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开展本地区宣传月活动。省委金融办厅已将宣传资料上传 sxscfb1szh@163.com, 密码 Sxscfb620, 请各单位自行前往下载。宣传月期间，各单位要

扎实做好宣传工作的数据统计工作，认真总结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最终形成书面工作总结，并填写活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于6月24日前报送市住建局房管科。

联系人：张阳

联系电话：0355-2021703

电子邮箱：scjg3010053@126.com

附件：2024年度房地产领域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6月13日



附件

2024 年度房地产领域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七进"等宣传活动	活动场次(次)	
	参与群众人数(人次)	
广播	播放次数(次)	
电视	播放次数(次)	
报刊杂志	刊印份数(份)	
短信	发送条数(条)	
网络宣传(微信公众号、视频号、 微博、抖音等)	发布原创作品数(个)	
	转发作品数(个)	
	转发银保传媒作品数(个)	
	总点击量、阅读量(次)	
户外广告、宣传品	海报、展板(份);电子显示屏、公共交通广告、楼宇电梯广告等(次);传单、手册、赠品等(份)	
其他	被新闻媒体报道(次)	
	其他	